### **环保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辖区内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（2）拟定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；组织拟定和监管实施管理区确定的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范和生态保护规划；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。

（3）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；按有关规定审批全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及定量考核工作；监管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整治开展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。

（4）组织实施全区有关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有毒化学品、辐射源、放射性物体及机动车排污的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5）负责全区污染物排放和排放设施动转情况的监管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6）负责辖区内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、噪声、放射性物质的排污征收管理和排污费的年度收支预决算编制工作。

（7）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，协调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和纠纷；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。

（8）负责全区环境监察、统计、信息工作；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常规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以及各项服务型监测。

（9）组织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10）承办区党委、区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局是区管委下辖的正科级经济管理部门之一，是按照独立设置、独立运行的机构来管理的。下设4个职能股室，即办公室、财务室、环境管理股和法制宣传股。下设2个直属事业单位，即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。现在岗工作人员共4人，其中局长1名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853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5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853万元，其中（按功能分类说明）节能环保支出853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